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原要約文件、經修訂接納表格或原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專業會計師、法律、財務或其他閣下所信任的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原要約文件及經修訂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及原要約文件應與經修訂接納表格一併閱讀，經修訂接納表格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及原要約文件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及經修訂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及經修訂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及經修訂接納表格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



AZÚR A.S.

(根據捷克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

由**KKCG MARITIME**發起的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

要約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FERRETTI S.P.A.**

(股份代號：**09638.HK**；**EXM**：**YACHT**)股份，

佔發行人股本之**15.4%**

代價增加

**KKCG Maritime**的財務顧問



---

經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通過2026年2月25日第23893號決議批准及執行人員審閱後，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必須與於2026年3月2日按規定方式發佈的原要約文件一併閱讀並構成其組成部分。

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包含一份經修訂的要約文件。根據意大利法律，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與根據發行人條例第43條對要約所作的修訂(即代價增加)相關，該修訂無須根據發行人條例第38條第5段刊發經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的補充文件，因此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乃根據發行人條例第36條予以刊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及原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KKCG Maritime**網站[www.kkcg.com/maritime](http://www.kkcg.com/maritime)。

2026年3月26日

目錄

釋義 .....	1
<b>A 要約文件補充文件 .....</b>	<b>3</b>
<b>A.1 要約的主要條款 .....</b>	<b>3</b>
<b>A.2 經修訂代價 .....</b>	<b>4</b>
<b>A.3 經修訂最高支付額 .....</b>	<b>6</b>
<b>A.4 用於釐定經修訂代價的基準 .....</b>	<b>7</b>
<b>A.5 經修訂第E節 .....</b>	<b>8</b>
<b>A.6 股份之交易及權益 .....</b>	<b>15</b>
<b>A.7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b>	<b>15</b>
<b>B 要約主要相關事件一覽表 .....</b>	<b>17</b>
<b>C 接納要約的程序及條款 .....</b>	<b>21</b>
<b>D 要約人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文件 .....</b>	<b>27</b>
<b>E 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聲明 .....</b>	<b>29</b>

## 釋義

於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原要約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且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條件(iv)」	指	原要約文件第A節第A.2段第(iv)段所載的條件
「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	指	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刊發日期，即2026年3月26日
「確切履行的擔保人」	指	UniCredit，具有作為確切履行的擔保及補充確切履行的擔保發行實體的身份
「要約文件補充文件」	指	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
「原接納表格」	指	連同原要約文件一併發佈的要約接納表格(即原要約文件所界定的「接納表格」)
「原要約文件」	指	經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通過2026年2月25日第23893號決議批准並經執行人員審閱後，KKCG Maritime就要約發佈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要約文件
「經修訂接納表格」	指	根據發行人規例及香港收購守則條文編製的經修訂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一併刊發)，各支持者須全部填妥該表格並提交予一間獲委任中介機構(連同提交至要約的股份一併記存於該獲委任中介機構)或其相關存管中介機構
「經修訂代價」	指	KKCG Maritime將就根據要約提交並由KKCG Maritime收購的每股股份，向要約的每名支持者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為每股3.90歐元 <sup>1</sup> (附息)

<sup>1</sup> 僅供說明之用，經修訂代價每股3.90歐元相當於每股35.35港元，乃根據經修訂參考匯率計算。

「經修訂最高支付額」	指	要約的最高總值，相等於203,318,157.90歐元 <sup>2</sup> ，乃按經修訂代價每股3.90歐元計算，並假設最高數目的股份提交至要約
「經修訂參考匯率」	指	截至2026年3月25日(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參考匯率，即9.0637港元兌1歐元(資料來源：歐洲中央銀行)
「經修訂參考期間」	指	自要約人通告日期(即2025年7月19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計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止期間
「補充確切履行的擔保」	指	倘要約人未能履行與要約相關的付款義務，則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7條之二由確切履行的擔保人出具的履約保證，據此確切履行的擔保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以一期或多期付款方式提供現金，金額不超過相等於經修訂最高支付額與最高支付額之間的差額之金額(與確切履行的擔保一併使用)，且須專門用於支付經修訂最高支付額內的經修訂代價

---

<sup>2</sup> 僅供說明之用，經修訂最高支付額203,318,157.90歐元相當於1,842,814,787.76港元，乃根據經修訂參考匯率計算。

## A 要約文件補充文件

茲提述原要約文件，內容有關由KKCG Maritime根據CFA第102條及其後條文、發行人規例及香港收購守則的適用條文提出的自願附帶條件的部分公開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52,132,861股股份，佔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5.4%。

KKCG Maritime已決定，將代價增加至每股3.90歐元(約等於每股35.35港元)<sup>3</sup>(*附息*) (*即經修訂代價*)，即時生效。

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乃因代價的有關增加刊發，並據此更新受此項增加影響的原要約文件相關章節。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僅載有因代價增加而經修訂及／或補充，或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更新的原要約文件的相關提述及／或章節。除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明確修訂或更新外，原要約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均無重大變動。

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包含一份經修訂的要約文件。根據意大利法律，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與根據發行人條例第43條對要約所作的修訂(*即代價增加*)相關，該修訂無須根據發行人條例第38條第5段刊發經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的補充文件，因此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乃根據發行人條例第36條予以刊發。

### A.1 要約的主要條款

除代價增加外，原要約文件中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時間表均維持不變。

誠如原要約文件所述，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截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原要約文件第A節第A.2段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已達成且要約仍須待條件(iv)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KKCG Maritime將於有關要約初步結果通告中公佈條件(iv)的達成、未達成或豁免情況。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KKCG Maritime僅可在產生援引未達成條件(iv)的權利的情況下就要約而言是對KKCG Maritime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未達成條件(iv)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基準。

<sup>3</sup> 僅供說明之用，經修訂代價每股3.90歐元相當於每股35.35港元，乃根據經修訂參考匯率計算。

要約毋須待達到最低接納門檻後方可作實。因此，待各項條件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後，KKCG Maritime將收購提交至要約而不超過最高數目之所有股份。

要約不擬亦將不可能導致股份自米蘭泛歐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除牌。鑒於要約屬自願、部分及附帶條件的收購要約的性質，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不得令KKCG Maritime所持總權益超過發行人股本之90%。因此，根據CFA第111條行使擠出權的條件，以及根據CFA第108條第1及2段履行收購義務的條件，均未達成且將不會達成。

謹請注意，任何使用原接納表格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對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所載的經修訂要約條款的有效接納。已透過原接納表格接納要約的支持者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活動。所有支持者，不論截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就其提交至要約且獲KKCG Maritime收購的所有股份，收取經修訂代價。

有關要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詳盡說明，請參閱原要約文件及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務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原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補充文件、經修訂接納表格及發行人通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A.2 經修訂代價

KKCG Maritime已決定，將代價增加至每股3.90歐元(約等於每股35.35港元)<sup>4</sup>(*附息*)(*即經修訂代價*)，即時生效。

經修訂代價每股3.90歐元，較股份於2026年3月25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收市價溢價2.7%，以及較於不受干擾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官方價格溢價35.1%，及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於不受干擾日<sup>5</sup>之後股份的交易活動後而釐定，有關活動已對股份市價造成顯著的上行壓力。

<sup>4</sup> 僅供說明之用，經修訂代價每股3.90歐元相當於每股35.35港元，乃根據經修訂參考匯率計算。

<sup>5</sup>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詳述。

經修訂代價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要約的接受率，這符合KKCG Maritime的戰略目標，即透過加強在Ferretti董事會中的代表權，在促進Ferretti的發展與成長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詳情請參閱原要約文件。儘管KKCG Maritime仍認為原代價屬公平合理，但在當前流動資金窗口下，經修訂代價進一步提高股東變現其現有持股(或部分持股)的潛在收益空間。

KKCG Maritime將不會增加經修訂代價，亦不保留此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於作出本聲明後，KKCG Maritime將不得增加經修訂代價。

由於代價增加，KKCG Maritime將就提交至要約並由KKCG Maritime收購的每股股份向每名支持者支付相等於每股3.90歐元(附息)的現金代價。

經修訂代價擬以「附息」基準計算，故基於發行人將不會於付款日期前批准或實施自溢利或儲備提取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息分派的假設而釐定。

經修訂代價已扣除KKCG Maritime應佔的任何印花稅、佣金及費用，該等款項仍由KKCG Maritime承擔。如須繳納資本收益替代稅，則由接納要約的人士承擔。

就接納要約的香港股東而言，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約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為就股東相關接納應付款項或(如金額較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的0.1%，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減。KKCG Maritime將代表接納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與接納要約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結算每名支持者根據要約享有的經修訂代價將完全根據要約條款(倘為香港支持者，則扣除就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應付金額除外)實行，且不考慮要約人對接納股東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或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A.3 經修訂最高支付額

倘代表最高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要約，則要約之整體經修訂最高代價(即經修訂最高支付額)相等於203,318,157.90歐元<sup>6</sup>，計算方法乃基於(i)經修訂代價每股3.90歐元(附息)，及(ii)股份最高數目(即52,132,861股股份)。

為履行經修訂最高支付額所需的財務資源將由KKCG集團旗下公司透過出資及／或股東貸款(不論計息或免息)提供予KKCG Maritime。KKCG Maritime保留權利(亦視乎要約結果而定)透過銀行融資為經修訂最高支付額的部分款項提供資金。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截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正與銀行機構進行討論，以提供該等融資。

為確保KKCG Maritime履行經修訂最高支付額範圍內經修訂代價的支付義務：

- 於2026年2月26日，確切履行的擔保人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7條之二，出具以KKCG Maritime為受益人的確切履行的擔保，據此，確切履行的擔保人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並作為對KKCG Maritime履行要約項下代價付款義務的擔保一可就KKCG Maritime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而(應負責協調收集接納文件的中介機構及新百利的書面要求)向負責協調收集接納文件的中介機構作出所有應付款項作為代價，最高金額以最高支付額為限；及
- 為補充確切履行的擔保，於2026年3月26日，確切履行的擔保人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7條之二，出具以KKCG Maritime為受益人的補充確切履行的擔保，據此，確切履行的擔保人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並作為對KKCG Maritime履行要約項下經修訂代價付款義務的擔保一可就KKCG Maritime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而(應負責協調收集接納文件的中介機構及新百利的書面要求)向負責協調收集接納文件的中介機構作出所有應付款項作為經修訂代價，最高金額以經修訂最高支付額與最高支付額之間的差額為限。

<sup>6</sup> 僅供說明之用，經修訂最高支付額為1,842,814,787.76港元，乃根據經修訂參考匯率計算。

務請注意，新百利擔任KKCG Maritime在香港就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負有若干責任確認KKCG Maritime能夠且將繼續能夠全面實行要約，包括擁有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經修訂最高支付額。因此，倘要約人未能履行與要約有關的付款責任，則新百利可聯同負責協調收集接納文件的中介機構，介入啟動確切履行的擔保及補充確切履行的擔保，以確保要約人能夠履行其根據要約就經修訂代價所承擔的付款義務。

#### **確認財務資源**

作為KKCG Maritime的香港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KKCG Maritime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悉數支付經修訂最高支付額。

#### **A.4 釐定經修訂代價所採用的準則**

經修訂代價已根據獨立評估釐定，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自要約人通告日期起直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止股份的市價。

**A.5 經修訂第E節**

為列示因代價增加而對原要約文件第E節所作的修訂，本第A.5段的編號參照原要約文件第E節中的標題。

**E.2.1 於不受干擾日及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時間區間之加權平均數**

下表將經修訂代價與股份截至不受干擾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個月、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官方價格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數進行比較。

不受干擾日之 參考期間	成交量加權平均 官方價格(以歐元計)	經修訂代價之隱含貨幣 價值與股份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差額(歐元)	經修訂代價 隱含溢價率(%)
1個月	2.78	1.12	40.3%
3個月	2.79	1.11	39.9%
6個月	2.77	1.13	40.7%
12個月	2.76	1.14	41.3%

最後交易日之 參考期間	成交量加權平均 官方價格(以歐元計)	經修訂代價之隱含貨幣 價值與股份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差額(歐元)	經修訂代價 隱含溢價率(%)
1個月	3.33	0.57	17.1%
3個月	3.05	0.85	27.7%
6個月	2.94	0.96	32.7%
12個月	2.85	1.05	36.8%

資料來源：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下表將經修訂代價<sup>7</sup>與股份截至不受干擾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個月、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平均值進行比較。

不受干擾日之 參考期間	平均收市價 (以港元計)	經修訂代價之隱含 貨幣價值與股份 平均收市價差額 (港元)	經修訂代價隱含 溢價率(%)	平均匯率 (港元／歐元)
1個月	24.92	10.42	41.8%	9.029
3個月	24.97	10.38	41.5%	9.052
6個月	24.88	10.46	42.1%	9.087
12個月	23.75	11.60	48.8%	8.762

最後交易日之 參考期間	平均收市價 (以港元計)	經修訂代價之隱含 貨幣價值與股份 平均收市價差額 (港元)	經修訂代價隱含 溢價率(%)	平均匯率 (港元／歐元)
1個月	28.53	6.82	23.9%	9.117
3個月	26.22	9.13	34.8%	9.054
6個月	25.49	9.86	38.7%	9.083
12個月	24.27	11.08	45.7%	8.856

資料來源：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sup>7</sup> 僅供說明之用，經修訂代價每股3.90歐元相當於每股35.35港元，乃根據經修訂參考匯率計算。

每股股份3.90歐元<sup>8</sup> (附息) 的經修訂代價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官方價格每股3.67歐元溢價約6.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32.10港元溢價約10.1%；
- (iii) 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官方價格每股2.89歐元溢價約35.1%；
- (iv) 股份於不受干擾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26.02港元溢價約35.9%；
- (v) 股份於2026年3月25日 (即於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3.80歐元溢價約2.7%；
- (vi) 股份於2026年3月25日 (即於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36.50港元折讓約3.2%；
- (v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每股2.65歐元 (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897,155,000歐元及於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338,482,654股計算) 溢價約47.1%；及
- (vii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每股2.67歐元 (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約902,717,000歐元及於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338,482,654股計算) 溢價約46.2%。

於要約人通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期間，每股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官方價格<sup>9</sup>分別為於2026年2月27日之4.01歐元及於2025年7月31日之2.64歐元。於要約人通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期間，每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6年1月22日之40.00港元及於2025年11月14日之23.50港元。

<sup>8</sup> 僅供說明之用，經修訂代價每股3.90歐元相當於每股35.35港元，乃根據經修訂參考匯率計算。

<sup>9</sup> 僅就2026年3月25日而言，採用收市價。

下表顯示於(a)最後交易日；(b)經修訂參考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及(c)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米蘭泛歐交易所所報的每股官方價格及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經修訂參考期間	米蘭泛歐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每股官方價格(歐元)	每股收市價(港元)
2025年7月31日	2.64	24.85
2025年8月29日	2.71	24.68
2025年9月30日	2.72	24.88
2025年10月31日	2.86	26.22
2025年11月28日	2.85	25.34
2025年12月31日	3.06 <sup>(1)</sup>	27.16
2026年1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	3.67	32.10
2026年1月30日	3.61	35.16
2026年2月27日	4.01	35.62
2026年3月25日，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前的最後交易	3.80 <sup>(2)</sup>	36.50

資料來源：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sup>(1)</sup> 截至2025年12月30日之官方價格

<sup>(2)</sup> 截至2026年3月25日之收市價

### E.3 最高支付總額及確認財務資源

倘代表最高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要約，則要約的整體經修訂最高代價(即經修訂最高支付額)相等於203,318,157.90歐元，其計算乃基於(i)每股經修訂代價3.90歐元<sup>10</sup>(附息)，及(ii)最高數目(即52,132,861股股份)。

<sup>10</sup> 僅供說明之用，經修訂代價每股3.90歐元相當於每股35.35港元，乃根據經修訂參考匯率計算。

為履行經修訂最高支付額所需的財務資源將由KKCG集團旗下公司透過出資及／或股東貸款(不論計息或免息)提供予KKCG Maritime。KKCG Maritime保留權利(亦視乎要約結果而定)透過銀行融資為經修訂最高支付額的部分款項提供資金。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截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正與銀行機構進行討論，以提供該等融資。

新百利(即KKCG Maritime的香港財務顧問)信納KKCG Maritime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悉數支付經修訂最高支付額。

#### E.4 代價與發行人若干相關指標之比較

下列倍數乃基於發行人業務活動及財務分析師常用估值計量指標而選定：

- (i) EV/EBITDA<sup>11</sup>：代表以下兩者之間之比率：*(i)*企業價值(EV)，計算方式為以經修訂代價為基礎之市值、淨財務狀況、員工遣散負債、少數股權權益，減最近可得財務業績中聯營公司投資之代數和；及*(ii)* EBITDA；
- (ii) EV/EBIT<sup>12</sup>：代表*(i)*企業價值(EV)與*(ii)* EBIT兩者之間之比率；
- (iii) P/E：代表*(i)*基於經修訂代價計算之市值與*(ii)*發行人母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淨業績兩者之間之比率；
- (iv) 市現率(P/Cash Flow)指以下兩項之比率：*(i)*基於經修訂代價釐定之市值，及*(ii)* Ferretti應佔現金流量(計算方式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加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誠如發行人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
- (v) 市賬率(P/BV)指以下兩項的比率：*(i)*基於經修訂代價釐定的市值，及*(ii)*發行人應佔權益(即所謂「賬面值」)。

<sup>11</sup> 誠如發行人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調整計量指標。

<sup>12</sup> 誠如發行人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調整計量指標。

下表根據經修訂代價列示發行人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EV/EBITDA、EV/EBIT、P/E、P/Cash Flow及P/BV倍數。

發行人倍數 <sup>(1)</sup>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EV/EBITDA <sup>13</sup>	6.4倍	6.0倍
EV/EBIT <sup>14</sup>	9.8倍	9.7倍
P/E	15.0倍	14.7倍
P/Cash Flow	不適用	n.m.
P/BV	不適用	1.5倍

資料來源：發行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根據經修訂代價計算得出的市值。

<sup>(2)</sup> 「n.m.」表示無意義倍數，即高於40倍或為負值。

下表對詳盡同業組別(其篩選標準載於原要約文件第E.4節)之市場倍數與基於經修訂代價計算之發行人倍數進行比較。

公司	市值(百萬歐元) <sup>(1)</sup>	EV/EBITDA <sup>(2)</sup>		EV/EBIT <sup>(2)</sup>		P/E <sup>(2)</sup>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Bénéteau SA	542	1.8倍	7.1倍	3.3倍	n.m.	5.9倍	n.m.
Malibu Boats Inc	431	6.2倍	7.1倍	4.6倍	15.9倍	n.m.	34.0倍
Sanlorenzo S.p.A.	1,094	6.0倍	5.9倍	7.7倍	7.5倍	10.6倍	10.0倍
The Italian Sea Group S.p.A. <sup>(3)</sup>	57	1.8倍	1.7倍	2.2倍	2.5倍	1.7倍	4.4倍
<b>平均值</b>		<b>4.0倍</b>	<b>5.4倍</b>	<b>4.4倍</b>	<b>8.6倍</b>	<b>6.0倍</b>	<b>16.1倍</b>
<b>中位數</b>		<b>3.9倍</b>	<b>6.5倍</b>	<b>3.9倍</b>	<b>7.5倍</b>	<b>5.9倍</b>	<b>10.0倍</b>
Ferretti <sup>(4)</sup>	1,320	6.4倍	6.0倍	9.8倍	9.7倍	15.0倍	14.7倍

資料來源：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所考慮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sup>13</sup> 誠如發行人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調整計量指標。

<sup>14</sup> 誠如發行人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調整計量指標。

- (1) 樣本中所有公司之財政年度均以12月31日為結算日，惟Malibu Boats Inc則以6月30日為結算日；為確保數據可比性，Malibu Boats Inc的數據乃基於可獲得的最新12個月數據(截至2025年12月)。Italian Sea Group尚未公佈其2025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其2025年的倍數乃基於可獲得的最新12個月數據(截至2025年9月)。市值乃根據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3月25日)的收市價計算。淨財務狀況、僱員遣散費負債、少數股東權益(扣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最新可獲得的財務業績計算。
- (2) 「n.m.」表示無意義倍數，即高於40倍或為負值。
- (3) 誠如樣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調整計量指標。
- (4) 務請注意，於2026年3月16日，Italian Sea Group S.p.A.根據意大利2019年1月12日第14號行政法令第12條及其後條文宣佈啟動一項協商和解程序。該程序是一套法律框架，旨在透過與主要債權人及持份者進行有組織的對話，並在獨立專家的協助下，保障業務的持續營運，並協助面臨經濟及財務失衡的公司進行重組。
- (5) 根據經修訂代價計算得出的市值。

就2024年EV/EBITDA倍數而言，Ferretti報告值為6.4倍，高於樣本平均值4.0倍及中位數3.9倍。而Ferretti的2025年EV/EBITDA倍數報告值為6.0倍，亦高於樣本平均值5.4倍。

就2024年EV/EBIT倍數而言，Ferretti報告值為9.8倍，顯著高於樣本平均值4.4倍與中位數3.9倍，且持續高於所有選定同業水平。而Ferretti的2025年EV/EBIT倍數報告值為9.7倍，持續高於樣本平均值8.6倍及中位數7.5倍。

就2024年P/E而言，Ferretti以15.0倍位居遊艇業最高倍數之列，同時高於樣本平均值6.0倍及中位數5.9倍。於2025年，Ferretti的倍數高於同業中位數。

Ferretti估值倍數與選定同業組別之間的差異，主要源於雙方業務特徵(地理佈局、商業模式、客戶基礎及競爭定位)存在差異以及計算相關經調整財務績效指標所採用方法不同。

儘管選定同業組別公司於不同上市場所上市，但將Ferretti與該等同業組別公司進行比較仍屬合理，乃因：(i)該等同業組別公司中50%與Ferretti同樣於米蘭上市；及(ii)於評估行業交易水平時，規模、業務狀況等其他關鍵因素的可比性，較上市場所更為相關。

## A.6 股份之交易及權益

截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直接持有49,030,027股股份，佔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股本之14.5%。

Katarína Kohlmayer女士(根據CFA第101條之二第4段之二第d)項及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或被推定為與KKCG Maritime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KKCG的一名董事會成員及KKCG Maritime的監事會成員，擁有43,426股股份(佔發行人已認購及繳足股本約0.01%)。

除本第A.4段所載者外，於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投票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發行人證券的衍生工具。此外，截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其後已因而轉借予第三方或出售及因而不再由相關持有人處置的借入股份除外)。

於經修訂參考期間，KKCG Maritime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 A.7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披露的其他資料

截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

- (i) 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有關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 KKCG Mari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與KKCG Maritime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sup>15</sup>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
- (iv) KKCG Maritime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任何條件的情況；

<sup>15</sup> 就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而言，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之任何安排、任何彌償保證安排，或有關股份或相關證券屬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而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買賣。

- (v) (1)任何股東與(2)KKCG Maritime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5)；
- (vi) 概無向發行人任何董事給予或將予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相關情況的補償；及
- (vii) (1)KKCG Maritime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2)發行人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管理層、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依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KKCG Maritime提出要約的理由及與發行人有關的未來計劃，載於原要約文件第G節第G.2段。

KKCG Maritime的公司名稱、法律形式及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原要約文件第B節第B.1.1段，而KKCG Maritime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收益表及近期表現，則載於原要約文件第B節的第B.1.9、B.1.10及B.1.11段。

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KKCG、KKCG Holding AG、Valea Holding AG及Valea Foundation均被視為與KKCG Maritime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主要成員，有關各方的詳情載於原要約文件第B節第B.1.1段。

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的規定，要約由新百利以其作為KKCG Maritime財務顧問的身份代其提出。新百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5、16、19及20，要約人的義務及股東的權利之詳情載於原要約文件內。

**B 要約主要相關事件一覽表**

下表按時間順序概述要約的主要相關事件，已更新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以下所列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

日期	事件	向市場發佈通訊之方式
2026年1月19日	宣佈KKCG Maritime決定發起要約之通告(即要約人通告)。	根據CFA第102條第1段、發行人規例第37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通告
2026年1月19日	向奧地利的反壟斷主管機關提交申請，以供審批KKCG Maritime根據要約提出的交易	–
2026年1月20日	向意大利部長會議主席提交申請，以根據黃金權力法就KKCG Maritime在要約的規限下收購股份獲得授權	–
2026年1月29日	根據CFA第102條第3段向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原要約文件，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提交原要約文件	KKCG Maritime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7條之三第3段刊發公告
2026年2月17日	奧地利的反壟斷主管機關對KKCG Maritime根據要約提出的交易案予以批准。	–
2026年2月25日	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原要約文件	KKCG Maritime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6條刊發公告
2026年2月27日	執行人員批准原要約文件及執行人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8.1就要約授出同意	–

日期	事件	向市場發佈通訊之方式
2026年3月2日	刊發原要約文件及原接納表格	KKCG Maritime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8條第2段及香港收購守則刊發公告。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6條第3段及第38條第2段以及香港收購守則，分發／寄發原要約文件，並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2026年3月3日	根據黃金權力法獲得意大利部長會議主席授出授權，批准KKCG Maritime根據要約提出的交易	KKCG Maritime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刊發公告
2026年3月13日	寄發發行人通告	Ferretti根據CFA第103條第3段及第3條之二、發行人規例第39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4於發行人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於2026年3月16日上午8時30分(中歐時間)(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	接納期開始(附註1，附註2)	–
2026年3月26日	刊發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及經修訂接納表格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6條及香港收購守則，分發／寄發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並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日期	事件	向市場發佈通訊之方式
於截止日期(即2026年4月13日，惟可延長接納期)下午5時30分(中歐時間)(晚上11時30分(香港時間)) <sup>16</sup>	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以及接納期結束(附註2、3)	–
截止日期(即2026年4月14日，惟可延長接納期)後首個營業日上午7時29分(中歐時間)(下午1時29分(香港時間))前 <sup>6</sup>	要約初步結果通告(或其任何延期或修訂(如有))，其將載明：(i)要約於接納期結束時的初步結果；及(ii)任何初步分配率(附註4)	KKCG Maritime根據發行人規例第36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1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於付款日期(即2026年4月17日，惟可延長接納期)前的交易日上午7時29分(中歐時間)(下午1時29分(香港時間))前 <sup>6</sup>	要約最終結果通告，其將載明：(i)要約於接納期結束時的最終結果；(ii)任何最終分配率；及(iii)條件是否達成及/或獲豁免(附註4)	KKCG Maritime根據發行人規例第41條第6段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1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截止日期起計(i)第五個交易日與(ii)第七個香港營業日的較早者(即於2026年4月20日前，惟可延長接納期) <sup>6</sup>	就於接納期內提交至要約並由KKCG Maritime收購的股份代價的付款日期接納要約而提交但未獲承購之股份的最後退還日期(附註3)	–

附註1：在接納期內，每天將就當日收到的接納、提交予要約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量佔最高數目的百分比等事項作出公告。

附註2：接納期已與Borsa Italiana及執行人員協定。就此而言，KKCG Maritime已申請並已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5.1規定，令接納期將遲於原要約文件寄發日期開始，且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sup>16</sup> 任何延長接納期僅可根據適用法律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作出。

附註3：要約須待條件於接納期結束前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適用法律及在遵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前提下，倘即使只有一項條件未達成及(倘可豁免)，而KKCG Maritime於接納期結束前並無行使其權利豁免該條件，則要約將不會完成並將失效。倘要約失效，則為接納要約而提交的任何股份將於要約失效通訊首次發出當日後的交易日前退還予支持者：因此該等股份將可供支持者(透過其存管中介機構或其他方式(如適用))重新處置，而彼等毋須承擔任何費用或開支。

附註4：根據意大利的慣常做法，要約結果將分兩次公佈：即要約初步結果通告，該通告將於接納期結束後不久刊發，內容基於在接納期內由獲委任中介機構向負責協調收集接納文件的中介機構傳遞的接納資訊，以及要約最終結果通告，該通告將於所有接納文件經由負責協調收集接納文件的中介機構全面核對及驗證後刊發。KKCG Maritime已申請且已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使其可依據意大利適用規定刊發要約初步結果通告及要約最終結果通告，而非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單一截止公告，並按該等公告的時間作出安排。

## C 接納要約的程序及條款

以下載列接納要約的程序及條款。為顯示對原要約文件第F節所作的修訂，本第C節的編號指原要約文件第F節所載的標題。

### F.1.1 接納期

接納期已分別與Borsa Italiana根據發行人規例第40條第2段及執行人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協定。

接納期將自2026年3月16日上午8時30分(中歐時間)(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起至2026年4月13日下午5時30分(中歐時間)(晚上11時30分(香港時間))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接納要約可於接納期內每個交易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中歐時間)(於2026年3月29日前的期間下午3時30分至翌日凌晨0時30分(香港時間))；於轉換為中歐夏令時間後的2026年3月29日起計期間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1時30分(香港時間)落實。

在不影響接納期根據適用規例並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的情況下，2026年4月13日因而將作為要約截止日期(即截止日期)<sup>17</sup>。

於接納期提交的要約接納文件屬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根據發行人規例第44條接納競爭要約的現行規例批准撤銷或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2須撤銷<sup>18</sup>。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sup>17</sup> KKCG Maritime已申請並已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8.7，條件為要約開放以供接納的期限將為自接納期開始日期起計28個曆日，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不得延期。由於自接納期開始日期(即2026年4月12日)起計的第28個曆日為星期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釋義注釋3，接納期將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結束。

<sup>18</sup>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若要約人無法遵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有關要約結果公告時間及內容的任何要求，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接納者在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下獲授撤回權，直到符合規則19的要求為止。KKCG Maritime已申請且已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

### F.1.2 適用於接納文件的一般程序

接納要約須待股東簽署並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付已完全填妥之經修訂接納表格，方可作實：

- (a) 自2026年3月16日上午8時30分(中歐時間)(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起任何時間，及不遲於2026年4月13日(即截止日期)下午5時30分(中歐時間)(晚上11時30分(香港時間))(或KKCG Maritime(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經修訂接納表格同時連同相關股份記存於任何獲委任中介機構；或
- (b) 將經修訂接納表格交付於任何存管中介機構，並(在尚未記存的情況下)向同一存管中介機構記存該表格所示股份，惟有關交付及記存須及時進行，以使存管中介機構能夠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5時30分(中歐時間)(晚上11時30分(香港時間))通知獲委任中介機構有關其已收到接納文件。

該等股份須遵守CFA第83條之二及其後條文規定的證券無紙化制度，並根據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意大利銀行於2018年8月13日頒佈的《關於交易後處理的聯合條例》(*Provvedimento unico sul post-trading di Consob e di Banca d'Italia*)及其後續修訂及補充條款。

有意就股份接納要約的股東必須為已妥為登記於其中一家存管中介機構的證券賬戶中的無紙化股份持有人，並須向彼等各自的存管中介機構申請相應接納要約的指示。

簽立經修訂接納表格即構成股份持有人向獲委任中介機構或相關存管中介機構(股份存放於其證券賬戶中)作出的不可撤銷指示，要求直接或經由獲委任中介機構以KKCG Maritime為受益人持有之賬戶(倘適用)以KKCG Maritime為受益人將該等股份轉至負責協調收集接納文件的中介機構持有的一個賬戶。

存管中介機構將不會於截止日期下午5時30分(中歐時間)(晚上11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通知獲委任中介機構有關其收到接納文件，或不會將所提交之股份轉撥予負責協調收集接納文件的中介機構或獲委任中介機構(倘適用)，相關風險仍由支持者自行承擔。

於通過簽立經修訂接納表格接納要約並記存股份後，獲委任中介機構及任何存管中介機構應受委託辦理將股份轉讓予KKCG Maritime所需的一切必要準備手續，相關費用由KKCG Maritime承擔(惟就接納要約的香港股東而言，賣方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支持者的相關接納而應付金額的

0.1%，或(倘更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提交至要約的股份將不受任何種類及性質的限制及產權負擔所規限(不論屬實質與否、強制性或個人性質)，並將可自由轉讓予KKCG Maritime。

於股份受要約約束的整個期間內(因此即自提交至要約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且在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接納期情況下)，支持者將有權就其擁有的股份行使經濟權利(例如以優先購買權方式)及行政權利(例如以投票權方式)，而該等股份仍將歸其所有。

未成年人士或受監護人士或受託人接納要約，並由行使父母權、監護權或受託權的人士根據適用法律簽立，(倘並無隨附主管法院授權書，則)將以保留方式接納，且僅在存管中介機構或獲委任中介機構於接納期內收到授權書時，方計入釐定接納要約的百分比。付款將僅於取得必要授權後方可作出。

倘擬提交至要約的股份設有用益權或質押，則接納要約的效力僅能透過以下方式產生：由裸產權擁有人與用益權人(或擁有人與承押人，視情況而定)共同簽立經修訂接納表格(或僅由該等人士其中之一簽立，惟彼等須持有適當授權書，藉此以另一方名義及代表其簽立經修訂接納表格)。

倘擬提交至要約的股份須受扣押或查封，則接納要約僅可透過擁有人及所有強制執行及介入債權人簽立經修訂接納表格而生效(或僅由其中一人簽立，惟該人士須持有適當授權書，藉此以他人名義及代表他人簽立經修訂接納表格)。此類接納如未隨附法院或主管機關對扣押或查封程序的授權書，則將以保留方式接納，且僅在存管中介機構或獲委任中介機構於接納期內收到該授權書時，方計入釐定接納要約的百分比。於任何情況下，代價於取得該授權書後始需支付。

倘擬提交至要約的股份登記於尚未解決繼承事宜的已故人士名下，則須由繼承人或遺產受贈人(倘適用)簽立經修訂接納表格，方可接納要約。此類接納如未隨附證明已履行繼承相關稅項義務的特定聲明，則將為附帶保留條件的接納，且僅在聲明於接納期內送達存管中介機構或獲委任中介機構時，方計入釐定接納要約的百分比。於任何情況下，代價於收到有關聲明後始需支付，且支付金額將以應付已簽立經修訂接納表格的遺產受贈人或繼承人(倘適用)的部分為限。

僅於接納要約時已於存管中介機構(或獲委任中介機構)開設的支持者證券賬戶中登記、且可供使用的股份，方可提交至要約。尤其是，於市場上收購的股份須待有關收購作為結算系統一部分結算後，方可提交至要約。

倘於接納期內，要約中所提交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且待條件達成或(倘可豁免)獲豁免後，則所提交股份將按「比例」基準進行分配，據此KKCG Maritime將向於接納期內提交股份的所有股東按彼等已提交股份的比例進行收購。

分配後產生的超額股份將於要約最終結果通告發佈後的交易日前透過存管中介機構可供支持者重新處置，要約最終結果通告亦將披露最終分配率(即不遲於付款日期)。此外，務請注意，實施任何分配均將不允許接納股東撤回其接納。

### F.1.3 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

任何已將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

- (i) 必須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於接納期開始後惟於香港結算設定的截止期限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其接納要約。為符合該截止期限，該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的時間，並按其要求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提交該指示；或

- (ii) 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中，必須於接納期開始後惟於香港結算所設定的截止期限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不遲於一個香港營業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其接納要約的指示。

#### F.1.4 聲明及保證

倘股東為意大利或香港境外的居民或公民，則彼／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所有與該等接納有關的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該股東可接納要約，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該接納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股東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F.1.5 承諾

股東一經簽立經修訂接納表格，即承諾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必要契據及文件，以落實或賦予彼／其接納要約的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有關彼／其已接納要約的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隨時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其記錄日期為付款日期或之後)。

#### F.1.6 一般事項

- (i) 經修訂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及原要約文件內的其他條款均被視為已納入要約條款內。
- (ii)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必須依賴其對Ferretti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利弊及風險)的自主審查。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原要約文件及經修訂接納表格的內容均不得被視為KKCG Maritime、UniCredit、新百利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出具的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股東應就其決策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iii) 接納要約的權利屬股東個人權利，不得轉讓予他人或放棄，亦不得由股東以其他方式轉移。

- (iv) 在符合(a)原要約文件及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所載的要約條款；(b) CFA、發行人規例及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及(c)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執行人員的任何要求的前提下，KKCG Maritime（倘提交至要約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將釐定根據要約向每名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就此將予支付的經修訂代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要約條款，以及有關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接收時間）的所有其他事項（惟此須在符合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經執行人員同意下釐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KKCG Maritime的有關釐定方式將為最終決定。
- (v) 所有將由股東、向股東或自股東遞送或送交的通訊、通告及匯款均將由、向或自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人遞送或送交，相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KKCG Maritime、UniCredit、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F.1.7 印花稅

- (i) 就接納要約的香港股東而言，賣方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支持者的相關接納而應付金額的0.1%，或（倘更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 (ii) KKCG Maritime將代表香港接納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根據要約所收購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F.1.8 稅項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KKCG Mari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UniCredit、新百利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D 要約人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文件

截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新百利已就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原要約文件第L節所示文件及上文所述新百利的書面同意書可供公眾人士查詢的地點為：

就原要約文件第L.1及L.3節所述文件及上文所述新百利書面同意書而言：

- (i) KKCG Maritime位於布拉格(捷克共和國)Evropská 866/71, Vokovice, 160 00 Prague 6的註冊辦事處；
- (ii) Equita SIM S.p.A.(負責協調收集接納文件的中介機構)位於米蘭(意大利)Via Filippo Turati, 9的註冊辦事處；
- (iii) KKCG Maritime網站([www.kkcg.com/maritime](http://www.kkcg.com/maritime))；
- (iv) 全球資訊代理人網站([www.georgeson.com/it](http://www.georgeson.com/it))；
- (v) Equita SIM S.p.A.(獲委任中介機構)位於米蘭(意大利)Via Filippo Turati, 9的辦事處；
- (vi) Banca Akros – Gruppo Banco BPM(獲委任中介機構)位於米蘭(意大利)Viale Eginardo, 29的辦事處；
- (vii)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獲委任中介機構)位於米蘭(意大利)Via Rosellini, 16的辦事處；及
- (viii) BNP Paribas, Succursale Italia(獲委任中介機構)位於米蘭(意大利)Piazza Lina Bo Bardi, 3的辦事處；及

就原要約文件第L.2節所述文件而言：

- (ix) 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http://www.ferrettigroup.com))。

KKCG Maritime亦於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發佈經修訂接納表格，該表格已作出修改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誠如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所載，為清晰起見，務請注意，使用原接納表格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要約之經修訂條款之有效接納。毋須對於透過原接納表格接納要約的支持者採取行動或活動。所有支持者，不論截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就其提交至要約且獲KKCG Maritime收購的所有股份，收取經修訂代價。

\* \* \*

如需索取有關要約的任何行政及程序事宜資料，股份持有人可於以下期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撥打全球資訊代理人提供的以下電話號碼+39 800 189 914/+39 06 45212907：

- (a) 自接納期首天起至2026年3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中歐時間)(下午4時正至翌日凌晨1時正(香港時間))；及
- (b) 於轉換為中歐夏令時間後，自2026年3月29日起至截止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中歐時間)(下午3時正至午夜12時正(香港時間))。

此外，原要約文件第L.1及L.3節所示文件副本自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已載於KKCG網站([www.kkcg.com/maritime](http://www.kkcg.com/maritime))、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E 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聲明**

截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KKCG Maritime董事會包括Michal Tománek先生及Kamil Zeman先生。

截至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日期，KKCG董事會包括Karel Komárek先生、Jiří Radoch先生、Pavel Šaroch先生、Katarína Kohlmayer女士、David Koláček先生、Paul Schmid先生、Josef Bartoš先生及Alena Bastis女士。

KCG Maritime及KKCG之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內有關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及股東(KKCG Mari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發行人之已發佈資料。KKCG Maritime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摘錄該等資料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倘本要約文件補充文件及隨附經修訂接納表格的英文／意大利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意大利文版本為準。